

## 國立高雄大學學二宿舍地下汽車停車場使用規範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交通秩序安全及車輛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之車輛以進入學二宿舍地下停車場之汽車。適用對象為學生宿舍住宿學生。

三、進出管制：

(一) 取得停車資格者將領到一張汽車停車證及一個通行遙控器。

(二) 未持有學生宿舍通行證之車輛(如：廠商、工作人員或家長來賓等車輛)如欲進入學生宿舍區者，由宿舍輔導員管制通行及停車事宜。

四、車輛停放規定：

(一) 為維護安全，學二宿舍地下室禁止停放腳踏車。腳踏車請停放在學二宿舍一樓腳踏車停車場。

(二) 無障礙停車區：限停身心障礙者。

(三) 除指定或標定之汽機踏車停車區外，其他任何地點應為消防安全動線及交通要道，均不得隨意停放車輛，違規者將依規定議處，如影響緊急事故救助，須負法律責任。

五、車輛通行證申請：

(一) 學生宿舍住宿生之汽車應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二辦公室申請車輛通行證，且以一學年一換為原則。

(二) 每位住宿生最多以申請一個汽車停車位為限，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以現有停車位數量為發放基準。

(三) 汽車通行證應置於前方擋風玻璃左下方(駕駛座前)以利辨識。

(四) 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使用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停車資格。

(五) 汽車通行證遺失申請補發者，請至學二辦公室辦理。

(六) 遺失遙控器請至學二辦公室申請補發，補發一次須繳交複製遙控器費用(以實際依鎖店報價為準)。嚴禁自行複製通行遙控器，違者取消該學年度汽車停車資格。

六、稽查管制：

(一) 未依本規範停放之車輛或進出停車場未關門者均屬違規行為，累犯三次將取消該學年學生宿舍停車資格。

(二) 本停車場僅供停放，學生宿舍不負管理或損壞賠償責任。

七、進入學生宿舍區車輛如對學生宿舍區內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

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